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1N00759923920244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4年度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购买社会工作 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C3-100165-GXXZ

采购计划编号：WMZC2024-C3-00142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武鸣区乐善美社会工作服务
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6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9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2
4.1 成交通知书	12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19
4.4 响应函	20
4.5 响应报价表	22
4.6 最终报价明细表	25
4.7 服务需求偏离表	26
4.8 商务条款偏离表	33
4.9 售后服务方案	3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04月02日，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4年度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南宁市武鸣区乐善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武鸣区乐善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2024年度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达到国家检测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38000.00元（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元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武鸣区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合同后1个月内，甲方第一次向财政部门申请划拨合同价款的40%给乙方；服务开展6个月后，按

乙方书面申请，经第三方中期评估和甲方检查合格的，甲方第二次向财政部门申请划拨合同价款的 40%给乙方；待服务内容全部实施以后，按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第三方末期评估和甲方检查合格以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划拨尾款给乙方，以上三笔资金财政部门下达资金额度后甲方 10 日内办理付款手续，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请款时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1.5 标的物服务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12 个月（起点从乙方组织社工正式驻站并向甲方作报备时开始算起）；

1.5.2 服务地点：武鸣城区 13 个镇社会工作服务站；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1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开展约定的社会工作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开展社会服务工作一日的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未按承诺完成约定的服务工作而被甲方提出并要求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同时,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以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100075992399

住所（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农坛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梁定江*

授权代表：

联系人：

邮政编码：530199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南宁市武鸣区乐善美社会工作服

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50110MJN854883U

住所（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标营社区标营路 1

号万隆国际城市商业广场七期 3 栋

03-04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13878894708

邮政编码：530100

电话：1387889470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南宁市武鸣区漓江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双桥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武鸣区乐善美社会工

作服务中心

开户账号：19961201010276026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本合同指乙方完成工作的服务地点。

2.2 技术规范

合同约定乙方完成服务工作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包装和装运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完成服务工作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服务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书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1 中小企业政策

2.21.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1.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3.1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3.1.1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甲方与乙方签订武鸣区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合同后 1 个月内，甲方第一次向财政部门申请划拨合同价款的 40% 给乙方；服务开展 6 个月后，按乙方书面申请，经第三方中期评估和甲方检查合格的，甲方第二次向财政部门申请划拨合同价款的 40% 给乙方；待服务内容全部实施以后，按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第三方末期评估和甲方检查合格以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划拨尾款给乙方，以上三笔资金财政部门下达资金额度后甲方 10 日内办理付款手续，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3.2 不可抗力的风险处理

3.2.1 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2.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可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经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3 项目验收：

3.3.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验收发现乙方工作服务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3.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约定对每一项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3.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

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3.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3.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3.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数量	1 项
2	服务要求	<p>项目承接机构按规范、标准完成站点设置、驻站社工配备。项目实施可分为 3 个片区开展，第 1 片区以双桥镇为中心，涵盖城厢、太平、甘圩、宁武镇；第 2 片区以锣圩镇为中心，涵盖灵马、仙湖、府城镇；第 3 片区以马头镇为中心，涵盖陆斡、两江、罗波镇。项目指标任务以片区为单位进行设置和评估考核。驻站社工围绕服务内容，摸清所在乡镇服务对象情况，开展需求调研，制定服务计划，提供专业服务，做好资料归档、动态推送、月简报汇报、中期工作报告、末期工作报告、经验总结等，结合实际开展服务。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区社会组织为支撑、社会工作专业队伍为保障、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支持、社会工作服务站为中心的“五社一心”工作机制。服务承接机构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幼，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不得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非法集资、宗教传播、推销假药、伪劣商品和开展与民政事业无关的活动。服务承接机构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或进行再次分包。服务期 12 个月，时间从社工正式驻站开始算起</p>

		<p>1. 由各镇民政办主任任社工站站长，社工机构要服从站长领导。</p> <p>2. 为确保一线社工队伍稳定，一线社工工资建议每人每月 4000 元（含五险）。</p> <p>3. 内部督导每个月需对一线社工进行督导一次以上。</p> <p>4. 社工站每月需开展一次宣传活动，内容围绕民政工作内容。</p> <p>5. 每个社工站须每月至少完成一篇新闻稿。</p> <p>6. 承接各镇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组织应接受城区民政局、镇政府“四不两直”随机检查。</p>
4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5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服务成果整体交付应用项目，按服务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对项目达到成果水平报的服务、货物、施工等一切内容追加支付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价内全部提供或解决，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	其他工作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等主要服务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

3.3.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无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2024 年度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4-C3-100165-GXXZ)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武鸣区乐善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的委托,就 2024 年度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NNZC2024-C3-100165-GXXZ)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 南宁市武鸣区乐善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企业规模: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成交金额: 玖拾叁万捌仟元整(¥938000.00 元);
服务期限: 12 个月(从社工正式驻站开始算起)。

请贵公司按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 苏俊慧
联系电话: 0771-621932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蒋萍萍、沈国敏
联系电话: 0771-5660405、392535

采购单位: 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04 月 03 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购清单及 服务参数	号	采 购服 务名 称	位	量	服务参数	分 项预 算 合 计 (万 元)	中 小 企 业 划 分 标 准 所 属 行 业 名 称 (行 业 名 称 及 划 分 见 本 章 附 件 2)
		2	2024年度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p>一、服务内容</p> <p>2024年度社工服务内容主要是协助当地民政工作人员做好社会救助、养老、儿童等领域民政服务对象的分类排查、信息录入等基础工作，并为辖区内面临困境的低保特困、老年人、未成年人等基层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情绪疏导、心理抚慰、精神关爱、关系调适、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帮助个人、家庭恢复或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和谐。</p> <p>具体内容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社会救助服务</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 协助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做好新增救助对象的入户核查、建档（一人一档）、民主评议、定期核查、社会救助政策宣传。</p> <p style="padding-left: 4em;">2. 协助乡镇做好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救助帮扶入户排查。资料收集、材料归档。</p> <p style="padding-left: 4em;">3. 协助乡镇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p> <p style="padding-left: 4em;">4. 配合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咨询、绩效评级、宣传、业务培训及相关信息系统维护等。</p> <p style="padding-left: 4em;">5. 在村（社区）开展政策宣传、社区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基本养老服务</p>	94

				<p>1. 协助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建立农村留守老人、享受高龄生活补贴老年人信息数据库，分类排查、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p> <p>2. 通过电话问候、上门等方式了解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独居、失能、高龄等留守老人生活照料及健康状况，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关爱网络。</p> <p>3. 针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等个案服务；为有同质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小组活动；开展政策宣传、社区活动。</p> <p>（三）儿童服务</p> <p>1. 协助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类排查，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p> <p>2. 针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等个案服务；为有同质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小组活动；开展政策宣传、社区活动。</p> <p>（四）社工志愿服务</p> <p>每个社工站每年开展社工职业资格（初级）考前培训 2 次以上，协助做好推广和使用全国社工信息系统、中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培训和宣传工作。</p> <p>（五）社会事务工作服务</p> <p>1. 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引导婚事新办；</p> <p>2. 宣传殡葬政策法规、殡葬改革，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配合村（社区）红白事服务中心开展宣传教育工作；</p>		
--	--	--	--	---	--	--

				<p>3. 为有同质需求的残疾人开展小组活动；在村（社区）开展政策宣传、社区活动。</p> <p>▲二、社工站项目承接主体</p> <p>社工站项目承接主体主要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等合法主体，其业务范围应含有社会工作内容。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承接机构以本地社会组织为主，外来的社工机构应该是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 3A 级以上社会工作服务机构。</p> <p>▲三、人员配备</p> <p>承接机构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配备驻站社工，城厢、太平、甘圩、宁武、灵马、府城、仙湖、陆斡、两江、罗波等 10 个镇的社工站点要求至少配备 1 名社工，双桥、锣圩、马头等 3 个镇的社工站点至少配备 2 名社工。承接机构与驻站社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驻站社工的人事关系、“五险一金”及各项福利待遇由承接机构负责。驻站社工要求以中青年为主，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社工站项目主管应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项目实施 2 年内所有驻站社工均要求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考得、助理社会工作者（初级）、社会社工师证（中级）。</p> <p>四、服务周期：12 个月（从社工正式驻站开始算起）。</p> <p>五、项目实施步骤</p> <p>（一）项目启动。购买主体应与中标的承接主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签订书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应明确项目期限，任务指标、目标要求、人员配备，各方权利义务、绩效评估、违约责任等内容，明确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可变更或解除协议。服务合同在</p>		
--	--	--	--	--	--	--

			<p>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原则上以一年一签。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完善督导服务，推动项目规范发展。</p> <p>（二）中期评估。项目服务满六个月后，由采购方组织评估团开展中期评估，中期考核评估合格，继续支持其开展服务项目；评估不合格，进行项目整改，整改合格，继续支持其开展服务项目，整改不合格，终止合同。</p> <p>（三）末期评估。项目服务结束后1个月内，由采购方组织评估团开展结项考核评估。评估合格，项目资金全额拨付；结项考核评估不合格，进行项目整改。整改合格，项目资金全额拨付。整改不合格，合同终止，不拨付剩余项目资金。情节严重者，依法依约追究法律责任。</p> <p>▲（四）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评分由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民政局、镇政府进行综合评分。按《2024年社会工作站服务项目评估标准》对各片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分，根据评分标准确定评分结果。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分值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含80分）至90分为良好，60分（含60分）至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估为“不合格”，要扣减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评分在60分以下的，每少1个百分点按应付总购买服务费用3%的比例扣减，以此类推，扣完为止。</p>		
<p>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p> <p>▲二、服务期：12个月（从社工正式驻站开始算起）。</p> <p>三、交付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服务要求</p> <p>项目承接机构按规范、标准完成站点设置、驻站社工配备。项目实施可分为3个片区开展，</p>				

第1片区以双桥镇为中心，涵盖城厢、太平、甘圩、宁武镇；第2片区以锣圩镇为中心，涵盖灵马、仙湖、府城镇；第3片区以马头镇为中心，涵盖陆幹、两江、罗波镇。项目指标任务以片区为单位进行设置和评估考核。驻站社工围绕服务内容，摸清所在乡镇服务对象情况，开展需求调研，制定服务计划，提供专业服务，做好资料归档、动态推送、月简报汇报、中期工作报告、末期工作报告、经验总结等，结合实际开展服务。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区社会组织为支撑、社会工作专业队伍为保障、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支持、社会工作服务站为中心的“五社一心”工作机制。服务承接机构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幼，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不得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非法集资、宗教传播、推销假药、伪劣商品和开展与民政事业无关的活动。服务承接机构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或进行再次分包。服务期12个月，时间从社工正式驻站开始算起。

- 1.由各镇民政办主任任社工站站长，社工机构要服从站长领导。
- 2.为确保一线社工队伍稳定，一线社工工资建议每人每月 4000 元（含五险）。
- 3.内部督导每个月需对一线社工进行督导一次以上。
- 4.社工站每月需开展一次宣传活动，内容围绕民政工作内容。
- 5.每个社工站须每月至少完成一篇新闻稿。

6.承接各镇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组织应接受城区民政局、镇政府“四不两直”随机检查。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服务成果整体交付应用项目，按服务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对项目达到成果水平报的服务、货物、施工等一切内容追加支付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价内全部提供或解决，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相关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5)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费用；

▲ (6) 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验收的费用；

▲ 2. 购买社工服务的费用主要用于承接机构及驻站站长、一线社工、项目主管人员、专业指导员 1 年的服务费用，以及日常办公水电费、办公耗材、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3. 用人单位应对驻站社工开展督导培训、考试培训、实务培训及相关民政政策法规培训，驻站社工每年度接受继续教育累计不得少于 60 学时。

4. 付款条件：社工进驻社工站服务 10 个工作日后拨付 40% 资金；服务期满 6 个月后进行中期绩效评估，评估合格后拨付 40% 资金；服务期结束后进行期末绩效评估，评估合格后拨付 20%

	<p>资金。由含有资质的评估公司组成的评估团进行两次绩效评估，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费用从本次采购资金中列支。</p> <p>▲5. 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p>6. 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p>
他说明	无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的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C3-100165-GXXZ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度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界限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更正日期：2024 年 03 月 22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

地址：武鸣区农坛路 49 号

项目联系人：苏俊慧

联系电话：0771-62193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秀厢大道 199 号金源城（建兴路）金源 CBD 东城 25 楼

联系电话：0771-5660405、39253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萍萍、沈国敏

电话：0771-5660405、3925351



4.5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4-C3-100165-GXXZ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南宁市武鸣区乐善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费率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1	服务实施费	供应商按规范、标准完成站点设置、驻站社工配备。项目实施可分为 3 个片区开展，第 1 片区以双桥镇为中心，涵盖城厢、太平、甘圩、宁武镇；第 2 片区以锣圩镇为中心，涵盖灵马、仙湖、府城镇；第 3 片区以马头镇为中心，涵盖陆斡、两江、罗波镇。项目指标任务以片区为单位进行设置和评估考核。驻站社工围绕服务内容，摸清所在乡镇服务对象情况，开展需求调研，制定服务计划，提供专业服务，做好资料归档、动态推送、月简报汇报、中期工作报告、末期工作报告、经验总结等，结合实际开展服务。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区社会组织为支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为保障、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支持、社会工作服务站为中心的“五社一心”工作机制。	1 年	78000	78000	为实现项目目标直接用于服务对象和开展具体服务工作的支出，包括开展服务时发生的交通费、场租费、印刷宣传费、活动材料费、志愿者补贴等。服务实施费用的支出应与具体的服务活动直接相关，不得直接给服务对象发放现金。	社工站每月需开展一次宣传活动，内容围绕民政工作内容。
2	服务人员费	供应商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配备驻站社工，城厢、太平、甘圩、宁武、灵马、府城、仙湖、陆斡、两江、	1 年	784000	784000	用于项目服务人员开展服务的劳动报酬，督导开展服务的督导费，包括社保、	为确保一线社工队伍稳

		罗波等 10 个镇的社工站点要求至少配备 1 名社工，双桥、锣圩、马头等 3 个镇的社工站点至少配备 2 名社工。承接机构与驻站社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驻站社工的人事关系、“五险一金”及各项福利待遇由承接机构负责。				必要的保险和个人所得税等。	定， 一线 社工 工资 建议 每人 每月 4000 元 (含 五 险)
3	项目 管理 费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费用、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验收的费用以及日常办公水电费、办公耗材、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1 年	78000	78000	用于维持项目基本运营的费用，包括日常办公耗材、专职人员的服务技能培训等，以及按要求应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合计				940000	9400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玖拾肆万元整</u> （ <u>¥ 940000</u> 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社工进驻社工站服务 10 个工作日后拨付 40% 资金；服务期满 6 个月后进行中期绩效评估，评估合格后拨付 40% 资金；服务期结束后进行期末绩效评估，评估合格后拨付 20% 资金。由含有资质的评估公司组成的评估团进行两次绩效评估，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费用从本次采购资金中列支。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武鸣区乐善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4月1日



4.6 最终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南宁市武鸣区乐善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及分包: 南宁市武鸣区乐善美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NNZC2024-G3-100165-GXXZ)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南宁市武鸣区乐善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938000	一年	12个月

4.7 服务需求偏离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标标：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2024年度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项	<p>服务内容：</p> <p>2024年度社工服务内容主要是协助当地民政工作人员做好社会救助、养老、儿童等领域民政服务对象的分类排查、信息录入等基础工作，并为辖区内面临困境的低保特困、老年人、未成年人等基层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情绪疏导、心理抚慰、精神关爱、关系调适、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帮助个人、家庭恢复或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和谐。</p> <p>具体内容包括：</p> <p>（一）社会救助服务</p> <p>1. 协助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做好新增救助对象的入户核查、建档（一人一档）、民主评议、定期核查、社会救助政策宣传。</p> <p>2. 协助乡镇做好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救助帮扶入户排查。资料收集、材料归档。</p>	2024年度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项	<p>供应商承诺按以下服务内容：</p> <p>2024年度社工服务内容主要是协助当地民政工作人员做好社会救助、养老、儿童等领域民政服务对象的分类排查、信息录入等基础工作，并为辖区内面临困境的低保特困、老年人、未成年人等基层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情绪疏导、心理抚慰、精神关爱、关系调适、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帮助个人、家庭恢复或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和谐。</p> <p>具体内容包括：</p> <p>（一）社会救助服务</p> <p>1. 协助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做好新增救助对象的入户核查、建档（一人一档）、民主评议、定期核查、社会救助政策宣传。</p> <p>2. 协助乡镇做好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救助帮扶入户排查。资料收</p>	无偏离

		<p>3. 协助乡镇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p> <p>4. 配合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咨询、绩效评级、宣传、业务培训及相关信息系统维护等。</p> <p>5. 在村（社区）开展政策宣传、社区活动。</p> <p>（二）基本养老服务</p> <p>1. 协助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建立农村留守老人、享受高龄生活补贴老年人信息数据库，分类排查、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p> <p>2. 通过电话问候、上门等方式了解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独居、失能、高龄等留守老人生活照料及健康状况，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关爱网络。</p> <p>3. 针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等个案服务；为有同质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小组活动；开展政策宣传、社区活动。</p> <p>（三）儿童服务</p> <p>1. 协助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类排查，全部建立</p>		<p>集、材料归档。</p> <p>3. 协助乡镇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p> <p>4. 配合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咨询、绩效评级、宣传、业务培训及相关信息系统维护等。</p> <p>5. 在村（社区）开展政策宣传、社区活动。</p> <p>（二）基本养老服务</p> <p>1. 协助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建立农村留守老人、享受高龄生活补贴老年人信息数据库，分类排查、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p> <p>2. 通过电话问候、上门等方式了解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独居、失能、高龄等留守老人生活照料及健康状况，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关爱网络。</p> <p>3. 针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等个案服务；为有同质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小组活动；开展政策宣传、社区活动。</p> <p>（三）儿童服务</p> <p>1. 协助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p>
--	--	--	--	---

		<p>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p> <p>2. 针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等个案服务；为有同质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小组活动；开展政策宣传、社区活动。</p> <p>（四）社工志愿服务</p> <p>每个社工站每年开展社工职业资格（初级）考前培训2次以上，协助做好推广和使用全国社工信息系统、中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培训和宣传工作。</p> <p>（五）社会事务工作服务</p> <p>1. 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引导婚事新办；</p> <p>2. 宣传殡葬政策法规、殡葬改革，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配合村（社区）红白事服务中心开展宣传教育工作；</p> <p>3. 为有同质需求的残疾人开展小组活动；在村（社区）开展政策宣传、社区活动。</p>		<p>儿童、分类排查，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p> <p>2. 针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等个案服务；为有同质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小组活动；开展政策宣传、社区活动。</p> <p>（四）社工志愿服务</p> <p>每个社工站每年开展社工职业资格（初级）考前培训2次以上，协助做好推广和使用全国社工信息系统、中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培训和宣传工作。</p> <p>（五）社会事务工作服务</p> <p>1. 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引导婚事新办；</p> <p>2. 宣传殡葬政策法规、殡葬改革，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配合村（社区）红白事服务中心开展宣传教育工作；</p> <p>3. 为有同质需求的残疾人开展小组活动；在村（社区）开展政策宣传、社区活动。</p>			
2	2024年度南宁市武鸣区民政	1项	<p>社工站项目承接主体：</p> <p>社工站项目承接主体主要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等合法主体，</p>	2024年度南宁市武鸣区民政	1项	<p>本供应商为依法在南宁市武鸣区民政登记成功并在武鸣区内实施开展服务的本地社会组织，是合法主体，业务范围含有社会工作内容。</p>	无偏离

	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其业务范围应含有社会工作内容。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承接机构以本地社会组织为主，外来的社工机构应该是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 3A 级以上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3	2024 年度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 项	<p>人员配备：</p> <p>承接机构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配备驻站社工，城厢、太平、甘圩、宁武、灵马、府城、仙湖、陆斡、两江、罗波等 10 个镇的社工站点要求至少配备 1 名社工，双桥、锣圩、马头等 3 个镇的社工站点至少配备 2 名社工。承接机构与驻站社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驻站社工的人事关系、“五险一金”及各项福利待遇由承接机构负责。驻站社工要求以中青年为主，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社工站项目主管应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项目实施 2 年内所有驻站社工均要求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考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社会社工师证（中级）。</p>	2024 年度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 项	<p>供应商承诺人员配备按以下要求配备：</p> <p>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配备驻站社工，城厢、太平、甘圩、宁武、灵马、府城、仙湖、陆斡、两江、罗波等 10 个镇的社工站点要求至少配备 1 名社工，双桥、锣圩、马头等 3 个镇的社工站点至少配备 2 名社工。承接机构与驻站社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驻站社工的人事关系、“五险一金”及各项福利待遇由承接机构负责。驻站社工要求以中青年为主，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社工站项目主管应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项目实施 2 年内所有驻站社工均要求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考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社会社工师证（中级）。</p>	无偏离

4	2024年度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项	服务周期：12个月（从社工正式驻站开始算起）。	2024年度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项	供应商承诺服务周期为：12个月（从社工正式驻站开始算起）。	无偏离
5	2024年度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项	<p>项目实施步骤：</p> <p>（一）项目启动。购买主体应与中标的承接主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依法签订书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应明确项目期限，任务指标、目标要求、人员配备，各方权利义务、绩效评估、违约责任等内容，明确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可变更或解除协议。服务合同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原则上以一年一签。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完善督导服务，推动项目规范发展。</p> <p>（二）中期评估。项目服务满六个月后，由采购方组织评估团开展中期评估，中期考核评估合格，继续支持其开展服务项目；评估不合格，进行项目整改，整改合格，继续支持其开展服务项目，整改不合格，终止合</p>	2024年度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项	<p>供应商承诺按以下步骤实施项目：</p> <p>（一）项目启动。购买主体应与中标的承接主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依法签订书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应明确项目期限，任务指标、目标要求、人员配备，各方权利义务、绩效评估、违约责任等内容，明确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可变更或解除协议。服务合同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原则上以一年一签。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完善督导服务，推动项目规范发展。</p> <p>（二）中期评估。项目服务满六个月后，由采购方组织评估团开展中期评估，中期考核评估合格，继续支持其开展服务项目；评估不合格，进行项目整改，整改合格，继续支持其开展服务</p>	无偏离

	<p>同。</p> <p>（三）末期评估。项目服务结束后1个月内，由采购方组织评估团开展结项考核评估。评估合格，项目资金全额拨付；结项考核评估不合格，进行项目整改。整改合格，项目资金全额拨付。整改不合格，合同终止，不拨付剩余项目资金。情节严重者，依法依约追究法律责任。</p> <p>▲（四）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评分由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民政局、镇政府进行综合评分。按《2024年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评估标准》对各片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分，根据评分标准确定评分结果。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分值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含80分）至90分为良好，60分（含60分）至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估为“不合格”，要扣减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评分在60分以下的，每少1个百分点按应付总购买服务费用3%的比例扣减，以此</p>	<p>项目，整改不合格，终止合同。</p> <p>（三）末期评估。项目服务结束后1个月内，由采购方组织评估团开展结项考核评估。评估合格，项目资金全额拨付；结项考核评估不合格，进行项目整改。整改合格，项目资金全额拨付。整改不合格，合同终止，不拨付剩余项目资金。情节严重者，依法依约追究法律责任。</p> <p>▲（四）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评分由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民政局、镇政府进行综合评分。按《2024年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评估标准》对各片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分，根据评分标准确定评分结果。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分值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含80分）至90分为良好，60分（含60分）至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估为“不合格”，要扣减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评分在60分以下的，每少1个百分点按应付总购买服务费用3%的比例扣减，以此类推，扣完为止。</p>
--	---	---

			类推，扣完为止。			
--	--	--	----------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武鸣区乐善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4月1日



4.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C3-100165-GXXZ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度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无偏离
二	服务期：12个月（从社工正式驻站开始算起）。	服务期：12个月（从社工正式驻站开始算起）。	无偏离
三	交付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p>服务要求</p> <p>项目承接机构按规范、标准完成站点设置、驻站社工配备。项目实施可分为3个片区开展，第1片区以双桥镇为中心，涵盖城厢、太平、甘圩、宁武镇；第2片区以锣圩镇为中心，涵盖灵马、仙湖、府城镇；第3片区以马头镇为中心，涵盖陆斡、两江、罗波镇。项目指标任务以片区为单位进行设置和评估考核。驻站社工围绕服务内容，摸清所在乡镇服务对象情况，开展需求调研，制定服务计划，提供专业服务，做好资料归档、动态推送、月简报汇报、中期工作报告、末期工作报告、经验总结等，结合实际开展服务。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区社会组织为支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为保障、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支持、社会工作服务站为中心的“五社一心”工作机制。</p>	<p>服务要求</p> <p>项目承接机构按规范、标准完成站点设置、驻站社工配备。项目实施可分为3个片区开展，第1片区以双桥镇为中心，涵盖城厢、太平、甘圩、宁武镇；第2片区以锣圩镇为中心，涵盖灵马、仙湖、府城镇；第3片区以马头镇为中心，涵盖陆斡、两江、罗波镇。项目指标任务以片区为单位进行设置和评估考核。驻站社工围绕服务内容，摸清所在乡镇服务对象情况，开展需求调研，制定服务计划，提供专业服务，做好资料归档、动态推送、月简报汇报、中期工作报告、末期工作报告、经验总结等，结合实际开展服务。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区社会组织为支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为保障、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支持、社会工作服务站为中心的“五社一心”工作机制。服务承接机构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p>	无偏离

	<p>制。服务承接机构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幼，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不得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非法集资、宗教传播、推销假药、伪劣商品和开展与民政事业无关的活动。服务承接机构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或进行再次分包。服务期12个月，时间从社工正式驻站开始算起。</p> <p>1.由各镇民政办主任任社工站站长，社工机构要服从站长领导。</p> <p>2.为确保一线社工队伍稳定，一线社工工资建议每人每月4000元（含五险）。</p> <p>3.内部督导每个月需对一线社工进行督导一次以上。</p> <p>4.社工站每月需开展一次宣传活动，内容围绕民政工作内容。</p> <p>5.每个社工站须每月至少完成一篇新闻稿。</p> <p>6.承接各镇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组织应接受城区民政局、镇政府“四不两直”随机检查。</p>	<p>爱幼，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不得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非法集资、宗教传播、推销假药、伪劣商品和开展与民政事业无关的活动。服务承接机构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或进行再次分包。服务期12个月，时间从社工正式驻站开始算起。</p> <p>1.由各镇民政办主任任社工站站长，社工机构要服从站长领导。</p> <p>2.为确保一线社工队伍稳定，一线社工工资建议每人每月4000元（含五险）。</p> <p>3.内部督导每个月需对一线社工进行督导一次以上。</p> <p>4.社工站每月需开展一次宣传活动，内容围绕民政工作内容。</p> <p>5.每个社工站须每月至少完成一篇新闻稿。</p> <p>6.承接各镇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组织应接受城区民政局、镇政府“四不两直”随机检查。</p>	
五	<p>其他要求</p> <p>1. 本项目为服务成果整体交付应用项目，按服务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对项目达到成果水平报的服务、货物、施工等一切内容追加支付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价内全部提供或解决，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相关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其他要求</p> <p>1. 本项目为服务成果整体交付应用项目，按服务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对项目达到成果水平报的服务、货物、施工等一切内容追加支付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价内全部提供或解决，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相关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p>	无偏离

<p>(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5)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费用；</p> <p>▲(6) 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验收的费用；</p> <p>▲2. 购买社工服务的费用主要用于承接机构及驻站站长、一线社工、项目主管人员、专业指导员 1 年的服务费用，以及日常办公水电费、办公耗材、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p> <p>3. 用人单位应对驻站社工开展督导培训、考试培训、实务培训及相关民政政策法规培训，驻站社工每年度接受继续教育累计不得少于 60 学时。</p> <p>4. 付款条件：社工进驻社工站服务 10 个工作日后拨付 40% 资金；服务期满 6 个月后进行中期绩效评估，评估合格后拨付 40% 资金；服务期结束后进行期末绩效评估，评估合格后拨付 20% 资金。</p> <p>由含有资质的评估公司组成的评估团进行两次绩效评估，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费用从本次采购资金中列支。</p> <p>▲5. 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p>6. 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p>	<p>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5)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费用；</p> <p>▲(6) 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验收的费用；</p> <p>▲2. 购买社工服务的费用主要用于承接机构及驻站站长、一线社工、项目主管人员、专业指导员 1 年的服务费用，以及日常办公水电费、办公耗材、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p> <p>3. 用人单位应对驻站社工开展督导培训、考试培训、实务培训及相关民政政策法规培训，驻站社工每年度接受继续教育累计不得少于 60 学时。</p> <p>4. 付款条件：社工进驻社工站服务 10 个工作日后拨付 40% 资金；服务期满 6 个月后进行中期绩效评估，评估合格后拨付 40% 资金；服务期结束后进行期末绩效评估，评估合格后拨付 20% 资金。由含有资质的评估公司组成的评估团进行两次绩效评估，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费用从本次采购资金中列支。</p> <p>▲5. 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p>6. 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p>	
--	---	--

	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武鸣区乐善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 4月1日

4.9 售后服务方案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

在我机构服务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服务对象利益，严把质量关，向需方和服务对象提供高品质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密切与需方配合，保证各项服务顺利进行。如我机构能在本次竞争性谈判中中标，郑重承诺如下：

（一）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时间，将严格按照服务方案的内容提供服务。

1、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严格按照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履行承

诺，

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中标后，不分包、转包。执行过程中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报经采购单位批准。

3、建立项目支出审批制度，明确支出的审批权限、办理程序和监控措施。经办人、项目负责人、审批人、财务人员应按规定履行职责。应遵守银行结算和国家有关现金的管理规定，不出现大额支

付现

金（原则上单笔超过500元以上需对公转账）。

4、项目资金应直接支付服务或商品提供方，不将项目资金支付中间人，再由中间人转付，或将资金转移到其他单位留存。所有支

出均应取得合法票据，每张票据背面应载明事由和用途、经手人、
证明
人等信息。

5、严格按照预算确定的使用方向、标准和进度要求执行。不以
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侵吞项目资金。不将公款私存，形成
账外资产；不把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或将转包、分包
作
为购买服务行为；不提供虚假项目资料和财务会计资料。

6、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方的各项服务要求，在社会工作理念和
价值的引领下，充分运用社会工作方法和技巧，实施和开展本项目
服务。

7、在一定的社会制度框架下，根据专业价值观念、运用专业方
法帮助有困难的人或群体走出困境。以专业的视角帮助服务对象恢
复和
增强社会功能，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项目维护

1、定期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供项目服务资料及档案，做到及时汇
报，及时沟通，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配合项目管理
单位搭建、健全社工组织开展项目的管理实施机制，并对社工组织
的相关项
目管理进行规范落实，将其纳入到正规化管理中来。

2、广泛链接社会资源，努力提升社会工作机构待遇福利，吸引

专业的项目工作人才。加强项目服务相关人员的专业学习，注重培养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养。协调并处理好行政管理和项目管理的不同，以及与管理单位的沟通等事宜。

3、开展专业的社工服务，以适合场域为前提，立足于项目管理策略的具体落实。根据全国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帮扶管理的相关经验，将项目管理方式与机构管理结合，有效推进项目服务专业化发展，建立以“助人自助为本”的服务模式。充分考虑专业社工服务和原有服务之间的项目衔接问题等。

三、风险分析

1. 伦理准则风险

传统的社工伦理和准则是在西方的文化和社会条件下形成的，“自由、平等、博爱”的西方价值观贯穿始终。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它可能会与我国“救急救贫”的传统文化和思想政治教育模式产生一定的冲突或矛盾。因此社工在实际工作过程中需要秉承“助人自助”、“协力同行”的理念，在“求同”的基础上“存异”，争取在实际工作中找到社工伦理同我国实际的平衡点，同时通过不断地实践逐渐探索出一套适用于本土服务的工作模式。

2. 宣传工作风险

宣传工作是项目开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起到了传递政府关怀、

发动群众、宣传服务、推广提炼的重要作用。结合项目服务的实际情况，特别是涉及服务对象安全及隐私，我们将会采取“保护优先、广泛调研、系统宣传、重点突破”的办法，让服务变成看得见、摸得着，突显服务效果，提升服务的公信力和价值；同时处理好与媒体的关系，让服务对象有尊严地接纳社工及心理咨询师的服务，避免服务对象在服务中受到隐性心理伤害；在服务宣传中，同样注重隐私保护，教会服务对象如何保护自己，尊重他人，重拾生活希望，早日回归正常生活。

3. 协调与沟通风险

社工服务只是开展心理帮扶服务的一个特殊组成部分，社工入驻遵守社工站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主动汇报服务计划，每次服务前与主管部门、服务对象充分沟通，合理安排项目进度和项目开展方式，争取同站内的工作计划相辅相成，避免因协调不畅引起站内相关领导与工作人员对项目的不配合及不理解。

4. 人身安全风险

保障服务对象、社工、专职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人身安全是我协会在开展活动过程中的基本义务。为了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项目负责人会与站内相关负责人共同评估活动风险，并将相关活动安排上报主管部门和相关领导；特殊活动视情况为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针对开展的活动特点，社工将会制作详细的活动通知书、知情同意书和活动签到表供服务对象知晓和同意

活动安排：协会还会定期对社工、项目执行人员和志愿者开展安全知识培训，提高他们的应急救护能力，为服务对象的服务安全性增添更多保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武鸣区乐善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4月1日

